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关于征集创业导师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，充实完善我省创业导师库，更好地为广大创业人员提供咨询、指导服务，根据《福建省创业导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人社文〔2016〕72号），我厅决定公开征集、聘任一批创业导师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创业导师选聘条件

（一）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坚持原则，办事公正；

（二）身心健康，热爱创业事业，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，具有较强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，自愿从事创业指导工作；

（三）熟悉国家及地方有关创业就业政策法规，有较高的政策理论素养和专业技术水平，熟悉企业管理和市场运作规律；

（四）在创业指导、创业培训、创办或管理企业等方面有丰富经验或专业特长，并具有丰富的授课、指导经验；

（五）能够服从安排，积极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各类创业指导活动。

二、创业导师选聘范围

（一）大中专院校、科研机构从事企业经营管理、市场营销、创新创业教学、研究的学者或专职从事创业指导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；

（二）自主开办企业5年以上，并保持一定利润增长的成功创业人士；

（三）具有5年以上创业投资或企业管理经验，有较强整合创业资源能力的企业管理者、投资专家、天使投资人；

（四）社会团体和社会中介、咨询、培训、创业孵化等机构从事创业指导相关服务5年以上的专业人员；

（五）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财政、工商、税务、金融、法律、科技、商务、中小企业管理等部门从事相关工作5年以上，熟悉创业政策、法律法规和办事流程的人员；

（六）其他从事创业指导服务相关人员。

三、创业导师工作职责

（一）为有创业意愿或处于创业初期的各类创业者提供项目策划、开业指导、项目评估、市场分析、经营管理、融资贷款、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；

（二）接受创业者委托，对创业项目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及可行性研究，并提出意见及建议；

（三）保持与创业孵化基地或相关机构沟通、联系，并提出合理性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积极向各级创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积极参与各类创业辅导活动；

（五）保守创业者和帮扶企业的商业秘密。

四、选聘程序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填写《福建省创业导师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附相关资质、荣誉等材料，经所在单位或推荐机构审核后，于12月31日前将相关材料（含纸质和电子版）一并报送所在地设区市人社局。各设区市人社局对申请人资格条件、业绩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出具推荐意见后报送省人社厅。

（二）省人社厅组成评审小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，结合设区市推荐意见择优聘用创业导师并颁发聘任证书。创业导师实行聘任制，聘期为3年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要重视创业导师征集工作，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联络员名单（附件2）于11月29日前报送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。

（二）各地要严格按照上述条件，面向企业、大中专院校、创业培训机构、创业贷款担保机构、创业服务机构、创业孵化机构、行业协会及其他相关单位征集本地创业导师，并将经审核的材料（含纸质和电子版）汇总后于2020年1月20日前报送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。

联 系 人：黄思万、张 旭

电 话：0591-87553775

通讯地址：福州市东大路36号福建人才大厦1206室

附件： 1.福建省创业导师申请表

 2.联络员信息表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9年11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2016年3月29日翻印

福建省创业导师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 月 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名 |  | 性别 |  | 政治面貌 |  | 照片（1寸） |
| 身份证号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现任职务 |  |
| 专业技术资格/技能等级 |  | 微信/QQ |  |
| 电子邮件 |  | 手机 |  |
| 工作经历及特长 | (约500～800字)，可附页 |
| 奖励及成果 | （包括担任各类社会组织、机构相关职务情况，获得荣誉等），可附页 |
| 服务领域 | □农林、畜牧、食品及相关产业类 □生物、医药类□化工技术、环境科学类 □材料类 □电子信息（硬件） □电子信息（软件、网站）□机械能源类 □服务咨询类□环保绿化 □其 他( )。  |
| 服务方式 | 请在能提供的服务项目前打“√”号（可多选）：□项目评估；□法律咨询；□结对帮扶；□培训授课；□创业宣讲；□信贷融资；□政策调研；□咨询诊断；□其他( )。 |
| 单位推荐意见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签章/名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月　日 |
| 设区市人社局审核意见 |  （签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 年　月　日 |
| 省人社厅审核意见 |  （签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年　月　日 |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并附相关资质、荣誉等佐证材料一并上交。

附件2

联络员信息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 位 | 姓 名 | 职 务 | 办公电话 | 手 机 | 电子邮箱 |
|  |  |  |  |  |  |